

16 海航集团永续期债 01
16 海航集团永续期债 02

1680190.IB
1680331.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度第二次）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第一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二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5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院终审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发行人反馈,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先生、徐先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年度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